

#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质〔2023〕145号

## 关于同意迁建6号线三林基地 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的复函

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迁建6号线三林基地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函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位于轨道交通6号线三林基地内的地面沉降监测设施，包括1座基岩标（编号JD6-2）和1组分层标组（编号Fs42），是2008年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周边骨干监测点之一，对轨道交通和地面沉降的监测和安全预警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支持轨道交通6号线轨道设备大修更新改造建设，在确保监测功能的前提

下，同意迁建该地面沉降监测设施。

二、为持续有效地监测轨道交通沿线地面沉降状况，按照就近迁建原则，同意将上述监测设施迁建至你司申请中所提的迁建位置，即距原监测设施场地西侧约 20 米处。

三、迁建费用由你司承担。

四、请你司会同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制定具体的迁建实施方案，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尽快组织实施。

五、为保持地面沉降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迁建工作应当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，在新的监测设施建成并验收投入运行后，原监测设施再予拆除。

六、请你司严格履行申请书中的承诺，为迁建设施的施工提供相应保障，确保设施迁建工作顺利完成以及监测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地调院

---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---

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